1030122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事件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案號：)1020260191
訴願人：○○○　地址：○○○○○○○○
訴願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102年8月16日北府警保字第10224721731號書函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前經本部核發92年1月1日台內警乙字第1937號槍砲彈藥執照在案，訴願人於102年1月16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三峽分局申請換發槍砲彈藥執照，經該分局函轉原處分機關審查發現，訴願人曾因妨害軍機條例案，經宜蘭地方法院81年3月31日81年度訴字第4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個月，並經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468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原處分機關乃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以102年8月16日北府警保字第10224721731號書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以其於82年9月以漁民身分取得魚槍執照，惟不知何原因，於多次換照後，卻在第6次或第7次換照變更為一般魚槍執照，致本次換照出現問題，是否為文書作業或審核單位疏失云云，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合予決定。
理由：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一、槍砲：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第5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六、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次按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得購置使用魚槍，每人以二枝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購置使用：…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第15條規定：「原住民因狩獵、祭典等生活需要，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漁民因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需要，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原住民或漁民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但有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本件訴願人前經本部核發92年1月1日台內警乙字第1937號槍砲彈藥執照在案，訴願人於102年1月16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三峽分局申請換發槍砲彈藥執照，經該分局函轉原處分機關審查發現，訴願人曾因妨害軍機條例案，經宜蘭地方法院81年3月31日81年度訴字第4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個月，並經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468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查詢資料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申請換發槍砲彈藥執照，核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不符，是原處分機關以102年8月16日北府警保字第10224721731號書函駁回其換發槍砲彈藥執照之申請，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願人主張其原以漁民身分取得魚槍執照，應係文書作業或審核單位疏失，將其變更為一般魚槍執照，惟按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漁民因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需要，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魚槍，是依上開規定，以漁民身分申請魚槍執照，除申請人需具備漁民身分外，該魚槍應為自製，然據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察局三峽分局二橋派出所管制槍砲彈藥之勤區管制卡所載，訴願人持有之魚槍其製造廠牌為「帆船」，用途為「正當休閒娛樂」，非屬漁民自製魚槍，且訴願人於92年1月1日即已取得本部核發台內警乙字第1937號槍砲彈藥執照，訴願人稱應係文書作業或審核單位疏失，尚未足採。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慈玲
委員陳立夫
委員洪文玲
委員王珍玲
委員陳愛娥
委員顏愛靜
委員蔡震榮
委員翁文德
委員劉文仕
委員張文蘭
委員洪素慧
中華民國103年01月日
部長李鴻源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